

近期我所代理的电影投资诈骗维权中帮助当事人追回损失，这里霍克跟大家讲解几个案例！

案例1：

某无任何授权的北京某影视公司，号称引进某国大片，得到大陆第一出品方授权，从而骗得当事人信任，当事人购买60万版权份额，事后1年多过去了，电影迟迟没有在大陆上映，而公司也跟当事人玩起失联，当事人找到我们，我们接手后当天就收集到对方无任何资质，跟他们号称引进的国外电影无任何联系，也在国家广电备案系统里查询不到该公司有任何电影备案记录，从而及时得到当事人委托授权后，起诉立案保全到该公司账户，该公司账户在被冻结后，及时与我方取得联系，从而协商退了我方当事人全额投资款+利息，此案完美得到解决！

案例2：

某上海某联合出品方影视公司，在未得到其他联合出品方授权的情况下，私自对外招投资，骗得我方当事人投资30万购买收益份额，电影上映后，该公司未分给我方当事人分红，同样玩起失联套路，当事人找到我方起诉被告方，解除合同，法院调解阶段被告方说给分红，给出的数据是电影票房200多万，他们出品方分的60多万，有5家出品方，他们自己只分得10万多，按照当事人购买的收益比例，只能给几百块分红，我方提出异议，首先被告方并没有得到联合授权属于违规私招投资，本身合同就该无效，其次我方查到的电影票房收益为1700多万，出品方分的700多万，就算平均分配他们公司应该有140多万，我方当事人在被他们欺骗的情况下签订的收益份额，有权要求全部享受并且要对方支付相应利息或者额外分红，经过一番谈判，被告方同意支付当事人30多万收益分红，顺利结案！

案例3：

某深圳影视公司，某电影联合出品方子公司，电影迟迟未开机，私下招投资，当事人投资10万，在多方了解影片无法开机后，要求被告退钱，被告一直拖延，找到我方，我方接手及时起诉保全对方账户，对方拒绝调解，根据我们提供的证据材料，最终法院判决解除投资协议，退还当事人10万本金+相应利息，被告耍无赖拖延上诉，依然被驳回，我方强制执行后，帮助当事人拿回损失！

调查发现，各种电影众筹骗局中，占据不小比例的套路是将电影作品包装成一个高收益率的理财产品，并利用高收益率作为鱼饵，从而吸引受骗者入局。有个App上共有十余个电影项目等待众筹投资，且均为已上映影片的续集，投资时间越长收益越高。邵先生首先在该App上投了1万元，发现15天就获得了2700元的收益，且本金还能取出来，就彻底放下戒备，再次在该平台上投资电影。但后续的钱全部打了

水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邵先生并非唯一一位受骗者。

除了以投资周期制定收益率外，还有骗局以上映电影的票房表现作为分红标准，如对外声称“年息6%加50%的分红，上映结束后统计票房将分红打入账户，稳赚不赔”等。对此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表示，这种行为是典型的诈骗手段，除诈骗外，这种行为也扰乱了金融秩序，简单来讲这种行为可以解释为“开小盘”，“只要涉及这种行为，100%会是骗局”。

将骗局披上理财产品的外衣只是其中的一种方式，还有的骗局则是纯粹的“真人扮演”。不法分子在网上认识受害者后，以异性的身份假扮自己事业成功，而方式就是投资电影且收益较高，随后向受害者推荐电影众筹项目，取得对方信任并从中骗取金钱。